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80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会同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我们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问题 2.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真实性

（1）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至今，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7.92 万元、6,555.43 万元、8,399.57 万元、9,677.99 万元、11,586.40 万元和 4,882.8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请发行人说明：①从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客户需求等角度对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业绩持续大幅增长是否合理，与行业内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 2018 年至今新增资质对收入的贡献情况。②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的细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交易的背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③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最近一期单项目创收金额均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运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样品检测型业务外的收入均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为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②客户与发行人结算收入的周期固定周期、不固定周期、一次性结算等。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下游客户采购习惯和

项目型收入确认相关。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合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时段法下确认收入的服务中各类工作量确认方式(按里程碑、按服务时间、按费率等)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合格收款权中的收款权利是否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具体可比案例，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各类服务采用产出法及按照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确认收入的合规性。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出法确认收入的部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结算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③发行人受下游客户采购习惯和项目型收入确认导致销售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或客户相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从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客户需求等角度对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业绩持续大幅增长是否合理，与行业内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 2018 年至今新增资质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1、从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客户需求等角度对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业绩持续大幅增长是否合理，与行业内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从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客户需求等角度对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业绩持续大幅增长是否合理

2018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14,680.90 | 11,586.40 | 9,677.99 | 8,399.57 | 6,555.43 | 5,049.92 |
| 增长率  | 26.71%    | 19.72%    | 15.22%   | 28.13%   | 29.81%   | ——       |

由上表知，2018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8 年 5,049.92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14,680.9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3.79%。从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客户需求等角度对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

性进行详细分析如下：

1) 从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等角度

2018 年至今，公司资质数量及范围不断增加、扩大，拥有资质证书人员数量不断增加，设备投入规模增长，人均创收增加，外协人员劳务、设备租赁服务等外协服务费增加，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①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共计 33 项，其中与承接客户、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资质共 26 项（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2018 年至今，公司新增取得资质共 5 项，共 7 项资质范围进行了扩展，具体情况如下：

A.新增情况：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期           | 许可/认证范围   | 对应业务类型 |
|----------------------------------|---------------------------|-----------------|----------------|---|--------|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 CASEI-W<br>S-095-202<br>3 |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 2019/6/2<br>1  | B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 现场检验服务 |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 DX-2019-<br>1057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 | 2019/12/<br>9  | 火驱及注烟道气腐蚀现状与防腐技术咨询（仅限新疆油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火驱及注烟道气腐蚀现状与防腐技术咨询）                | 现场检验服务 |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 DX-2020-<br>0165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 | 2020/5/3       | 火驱及注烟道气腐蚀现状与防腐技术咨询（仅限新疆油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火驱及注烟道气腐蚀现状与防腐技术咨询）                | 现场检验服务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 CNAS<br>IB0848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0/12/<br>16 | 油气储运用钢管检验；油管<br>和套管检验   | 质量控制服务 |
| 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可 | TJ24CSA<br>00001          | 中国船级社           | 2021/2/2<br>6  | A 级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NDT）：射线检测（RT）、超声波检测（UT）、磁粉检测（MT）、渗透检测（PT） | 现场检验服务 |

注1：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DX-2019-1057）及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DX-2020-0165）为与客户新疆油田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火驱及注烟道气腐蚀现状与防腐技术咨询项目》的市场准入证。

注2：上述新增资质颁发日期为第一次获取该资质证书的颁发日期，其中编号为“CASEI-WS-090-2019”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已完成有效期续期，证书编号续期更新为 CASEI-WS-095-2023，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其中编号为“TJ22CSA00047”的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可已完成有效期续期，证书编号续期更新为 TJ24CSA00001，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B.资质扩展情况：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扩项资质颁发日期   | 新增许可/认证范围  | 对应业务类型 |
|----------------------------------|------------------|------------|--|--------|
| 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可 | TJ24CSA00001     | 2022/10/11 | A 级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NDT）：交流磁场检测（ACFM）、衍射时差法检测技术（TOFD）、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PAUT）  | 现场检验服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TS7VII61015-2027 | 2023/7/27  | 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 现场检验服务 |
| 设备监理单位证书                         | CAPEC2016118     | 2018/10/30 | 在以下专业符合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石油和化学工业：化工设备<br>2.热力及燃气工程：热力及燃气工程设备<br>3.油气储运及管道防腐保温<br>在以下专业符合暂定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电力工业：光伏发电设备<br>2.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备 | 质量控制服务 |
|                                  |                  | 2019/11/20 | 在以下专业符合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港口工程：件杂货码头设备   |        |
|                                  |                  | 2021/6/21  | 在以下专业符合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石油和化学工业：陆地和海上油气田设备   |        |
|                                  |                  | 2022/11/8  | 在以下专业符合暂定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石油和化学工业：炼油设备<br>2.石油和化学工业：乙烯设备   |        |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扩项资质<br>颁发日期 | 新增许可/认证范围  | 对应<br>业务<br>类型 |
|----------------------------|--------------|--------------|--|----------------|
|                            |              | 2023/5/10    | 在以下专业符合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石油和化学工业：陆地和海上油气田设备<br>在以下专业符合暂定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电力工业：风力发电站设备 |                |
|                            |              | 2023/8/8     | 在以下专业符合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br>1.电力工业：光伏发电设备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32717340914 | ---          | 西安摩尔拥有的资质，涉及多次项目/参数的增加   | 试验检测服务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CNAS L6089   | ---          | 西安摩尔拥有的资质，涉及多次项目/参数的增加   | 试验检测服务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20216340045 | ---          | 天津摩尔拥有的资质，涉及多次项目/参数的增加   | 试验检测服务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CNAS L3681   | ---          | 天津摩尔拥有的资质，涉及多次项目/参数的增加   | 试验检测服务         |

由上文知，公司于2019年获得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许可/认证的范围为B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2021年2月，公司获得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可，包括4项许可/认证范围，于2022年10月新增至7项许可/认证范围，上述资质的获得及许可/认证范围的增加，可以用于针对海上压力容器和工艺管线开展常规无损检测和非常规无损检测，全面筛查、定位和评估海上设施的损伤、缺陷及腐蚀情况等，有利于现场检验（海上设施）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报告期内海上平台业务增长的关键资源。2018年至今，公司获得的设备监理单位证书（CAPEC2016118）认证范围进行多次增加和升级，其中主要包括：2021年6月新增的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石油和化学工业：陆地和海上油气田设备”于2022年5月升级为甲

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2018年10月新增的暂定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电力工业：光伏发电设备”于2023年8月升级为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2018年末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取的CMA和CNAS资格认证进行多次检测项目/参数的扩项，具体情况如下：

| 资质名称      | 新增可检测项目/参数 |            |            |            |            |            |
|-----------|------------|------------|------------|------------|------------|------------|
|           | 2023/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CMA 合计    | 73         | 106        | 104        | 43         | 0          | 56         |
| CNAS 合计   | 3          | 147        | 0          | 68         | 0          | 204        |
| <b>总计</b> | <b>76</b>  | <b>253</b> | <b>104</b> | <b>111</b> | <b>0</b>   | <b>260</b> |

注1：检测项目/参数指被检测对象的物理、化学性能等，如硬度、密度、拉伸强度、耐液体腐蚀性等；

注2：CMA和CNAS可检测项目/参数存在重合，总体可检测项目/参数<CMA可检测项目/参数+CNAS可检测项目/参数。

2018年末至报告期末，发行人CMA和CNAS新增可检测项目/参数合计分别为260项、0项、111项、104项、253项和76项，2020年起，公司每年均对CMA或CNAS认证申请评审扩增可检测项目/参数，CMA和CNAS资质是公司开展实验检验业务的基础，随着可检测项目/参数的增加，公司可开展试验检测业务检测范围相应增加，有利于公司维护现有检测业务基础上，把握市场机遇，扩展业务范围及规模。

## ②拥有资质证书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在拓展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同时，积极扩充人才队伍，培养或引进拥有相关资质证书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专业资质人员需求。2018年末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从204人增长至435人，2018年末、2023年末公司员工获取相应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资质证书类型                      | 2023/12/31 | 2018/12/31 | 新增         | 增加比例           |
|-----------------------------|------------|------------|------------|----------------|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35         | 12         | 23         | 191.67%        |
| 高级设备监理师                     | 6          | 0          | 6          | —              |
| 专业设备监理师                     | 120        | 66         | 54         | 81.82%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 89         | 55         | 34         | 61.82%         |
| 石油管材螺纹检测资格证书                | 122        | 11         | 111        | 1009.09%       |
| 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钢结构无损检测资格证书 | 11         | 0          | 11         | —              |
| 失效分析工程师/专家证书                | 19         | 11         | 8          | 72.73%         |
| <b>合计</b>                   | <b>402</b> | <b>155</b> | <b>247</b> | <b>159.35%</b> |

注1：2018年无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钢结构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员工，系公司于2020年10月获取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

可证书后，才配备相关资质人员。

注 2：公司员工存在同时拥有 2 项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情况。

公司拥有设备监理师证书的员工，主要服务于质量控制业务；拥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石油管材螺纹检测资格证书或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钢结构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员工，主要服务于现场检验业务；公司失效分析专家/工程师掌握多种材料的失效机理和分析方法的研究，有效提升公司检测服务水平。拥有上述资质的员工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专业性的需求，提高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

经过 5 年积累，公司拥有注册设备监理师增加 12 人次，增加 191.67%，拥有专业设备监理师增加 66 人次，增加 81.82%；拥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增加 34 人次，增加 61.82%；拥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石油管材螺纹检测资格证书增加 11 人次，增加 1,009.09%；拥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失效分析分会颁发的失效分析工程师/专家证书增加 11 人次，增加 72.73%。

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极增加人才储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相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加拥有相关资质证书 247 人次，增加比例达 159.35%，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储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增量业务及客户的需求。

### ③设备投资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各类业务使用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度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4,447.36 | 3,984.73 | 3,474.18 | 2,972.66 | 2,894.98 | 2,278.21 |
| 原值增长率       | 11.61%   | 14.70%   | 16.87%   | 2.68%    | 27.07%   | ——       |
| 机器设备数量（台/套） | 519      | 435      | 389      | 339      | 288      | 255      |
| 数量增长率       | 19.31%   | 11.83%   | 14.75%   | 17.71%   | 12.94%   | ——       |

注：上述设备不包括研发使用设备及草堂基地供电供暖使用设备。

由上表知，2018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各类业务使用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各类业务使用机器设备原值由 2018 年末 2,278.2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 4,447.36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3 年末，复合增长率达 14.31%；各类业务使用机器设备数量由 2018 年末 255 台/套增加至 2023 年末 519 台/套，2018 年末至 2023 年末，复合增长率达 15.27%。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机器设备增长



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取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可证书后，现场检验（海上）服务业务使用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投入增加，海上平台业务收入开始增长。

④人员规模及人均创收增长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关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3,764.22  | 3,078.52  | 2,263.40 | 1,943.79 |
| 平均人数（人）    | 327       | 293       | 252      | 226      |
| 人均薪酬（万元/人） | 11.51     | 10.51     | 8.98     | 8.60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680.90 | 11,586.40 | 9,677.99 | 8,399.57 |
| 人均创收（万元/人） | 44.90     | 39.54     | 38.40    | 37.17    |

注：平均人数为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月平均人数。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员工人数、薪酬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与公司营业成本相关的员工人数从 226 人增加到 327 人，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与公司营业成本相关的员工人均创收从 37.17 万元/人增长至 44.90 万元/人。

一方面，公司近年注重技术人才的后备力量培养，从应届毕业生、社会招聘等各个渠道广泛招揽有志于从事检验检测行业的储备人才，建立了各个层次的储备梯队，为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建立的系统化培训能够帮助经验较少的员工更快的掌握体系规则，更好的服务客户，人均产出效率增加。报告期内，人员规模及人均创收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机会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

⑤外协辅助人员劳务、设备租赁服务等外协服务费用增长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协服务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金额       | 增速     | 金额      | 增速     | 金额      | 增速     |         |
| 1,269.21 | 33.07% | 953.82  | 73.20% | 550.70  | 53.87% | 357.89  |

由上表知，2020 至 2023 年度，公司外协服务逐年增加，复合增长率达 52.50%。外协服务中主要包括辅助人员劳务服务提供及设备租赁使用服务，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人员劳务和设备的补充保障。

综上所述，2018 年至今，公司资质数量及范围不断增加、扩大，拥有资质

证书人员数量不断增加，设备投入规模增长，人员规模、人均创收增加，外协人员劳务、设备租赁服务等外协服务费增加，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 2) 从客户需求等角度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油气行业主要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化和销售等环节，其中勘探、开发是石油行业的基础环节。据东方证券《从制造和能源安全主线看机械设备》研究报告显示，“在油田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中，勘探与开发投资通常能够占到 50%-70%。”从客户所属油气行业资本支出情况、油气产量情况及主要下游客户经营发展情况分析公司下游客户所处油气行业需求变动情况如下：

### ①下游客户及所处油气行业资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度，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 | 2023 年度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投资金额（亿元）        | 未披露     | 2,801.49 | 2,425.53 | 2,327.77 |
| 投资增速(%)         | 未披露     | 15.50    | 4.20     | —        |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度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知，2020 年至 2022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由 2020 年 2,327.7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2,801.4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07%。随着客户所处油气行业固定资产的稳定投资，对上游油气服务供应商需求相应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油气客户 2018 年至 2023 年资本开支情况：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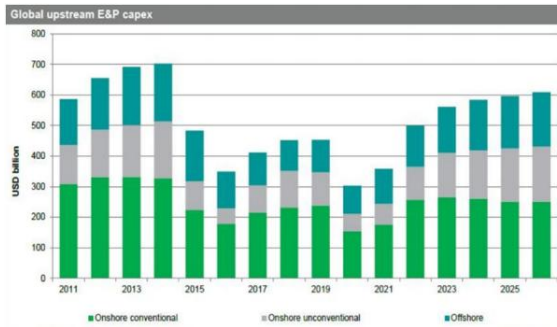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中国<br>石油 | 油气和新能源    | 248,378.00        | 221,592.00        | 178,259.00        | 186,620.00        | 230,117.00        | 196,109.00        |
|          | 炼油与化工     | 16,383.00         | 41,771.00         | 54,487.00         | 21,810.00         | 21,279.00         | 15,419.00         |
|          | 销售        | 4,673.00          | 5,069.00          | 10,982.00         | 16,294.00         | 17,618.00         | 17,010.00         |
|          | 天然气与管道    | 4,050.00          | 4,936.00          | 6,750.00          | 21,143.00         | 27,004.00         | 26,502.00         |
|          | 总部及其他     | 1,854.00          | 939.00            | 700.00            | 626.00            | 758.00            | 1,066.00          |
|          | <b>合计</b> | <b>275,338.00</b> | <b>274,307.00</b> | <b>251,178.00</b> | <b>246,493.00</b> | <b>296,776.00</b> | <b>256,106.00</b> |
| 中国<br>石化 | 勘探及开发     | 78,600.00         | 83,300.00         | 68,100.00         | 56,400.00         | 61,700.00         | 42,200.00         |
|          | 炼油        | 22,900.00         | 22,900.00         | 22,500.00         | 24,700.00         | 31,400.00         | 27,900.00         |
|          | 营销及分销     | 15,700.00         | 19,100.00         | 21,900.00         | 25,400.00         | 29,600.00         | 21,400.00         |
|          | 化工        | 55,100.00         | 58,600.00         | 51,600.00         | 26,200.00         | 22,400.00         | 19,600.00         |
|          | 总部及其他     | 4,500.00          | 5,200.00          | 3,800.00          | 2,300.00          | 2,000.00          | 6,900.00          |

|      |    |            |            |            |            |            |            |
|------|----|------------|------------|------------|------------|------------|------------|
|      | 合计 | 176,800.00 | 189,100.00 | 167,900.00 | 135,100.00 | 147,100.00 | 118,000.00 |
| 中国海油 | 开发 | 108,144.00 | 79,901.00  | 69,538.00  | 63,030.00  | 35,659.00  | 26,212.00  |
|      | 勘探 | 19,769.00  | 20,456.00  | 18,054.00  | 14,376.00  | 15,120.00  | 9,995.00   |
|      | 合计 | 127,913.00 | 100,357.00 | 87,592.00  | 77,406.00  | 50,779.00  | 36,207.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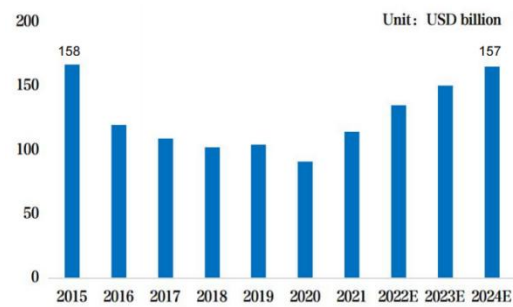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 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知，除 2020 年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资本开支降低外，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的资本开支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 2023 年全球油气上游资本开支预计处于较高水平



资料来源：IHS 2022/12 数据，华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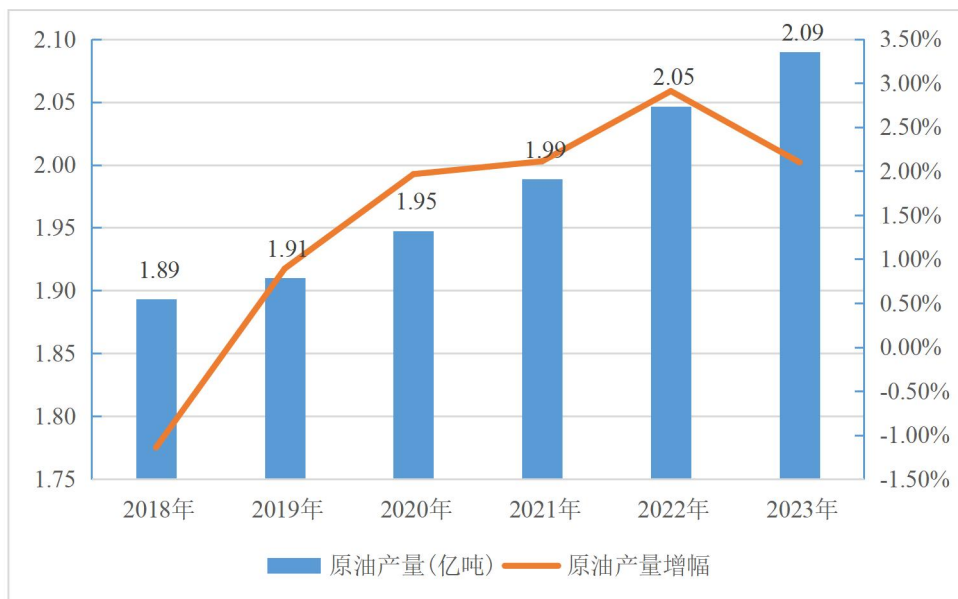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HS 2022/12 数据，华金证券研究所

根据 IHS 数据，2022 年全球油气上游资本开支约 5,000.00 亿美元，2023 年预计增长 12%，将达到 5,600.00 亿美元；2023 年全球海上油气上游资本开支预计将达到 157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11%。

### ②国内油气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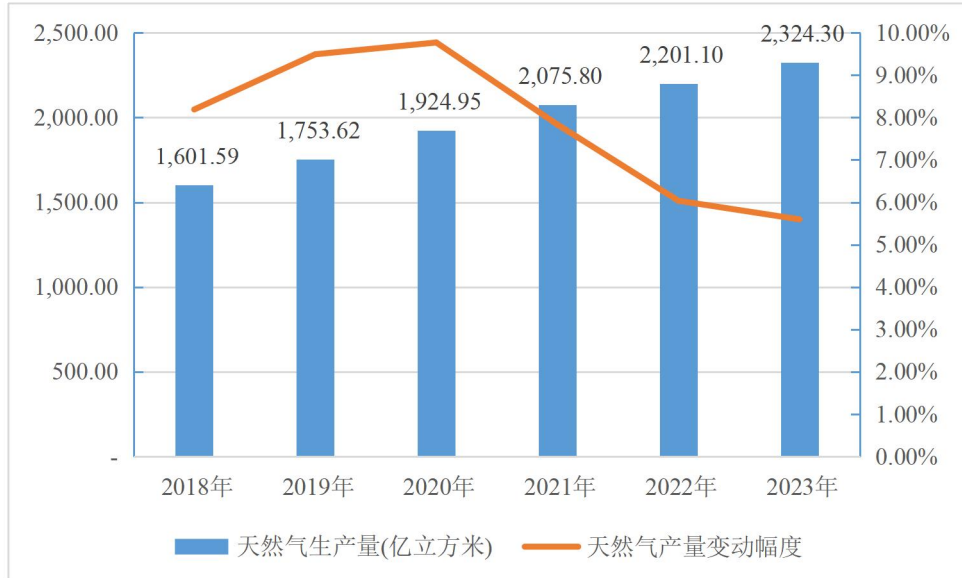
2018 年至 2023 年，国内原油产量及增幅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由上图知，2018年至2023年度，国内原油产量及原油产量增幅均逐年增加。国内原油产量由2018年年产1.89亿吨增长至2023年年产2.09亿吨，国内原油产量增幅由2018年-1.14%增至2023年2.09%，2018年至2023年，国内原油产量复合增长率为2.00%。

2018年至2023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及增幅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由上图知，2018年至2023年，国内天然气产量逐年增加，天然气产量增速保持正增长。国内天然气产量由2018年年产1,601.59亿立方米增长至2023年年产2,201.10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增速于2020年达到最高值9.77%后，回落至2023年的5.60%，2018年至2023年，国内天然气产量复合增长率为7.73%。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3年，国内原油及天然气产量逐年增长，下游客户所处油气行业产量逐年增长，对上游油气服务供应商需求相应有所增长。

### ③主要下游客户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油气行业客户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油气行业主要客户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中国石化          | 32,122.15        | 33,181.68        | 27,408.84        | 21,059.84        | 29,661.93        | 28,911.79        |
| 中国石油          | 30,110.12        | 32,391.67        | 26,143.49        | 19,338.36        | 25,168.10        | 23,535.88        |
| 中国海油          | 4,166.09         | 4,222.30         | 2,461.11         | 1,553.73         | 2,331.99         | 2,277.10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66,398.36</b> | <b>69,795.65</b> | <b>56,013.44</b> | <b>41,951.93</b> | <b>57,162.02</b> | <b>54,724.77</b> |
| 增速            | -4.87%           | 24.61%           | 33.52%           | -26.61%          | 4.45%            | —                |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2018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知，公司主要油气行业客户营业收入由2018年54,724.77亿元增长至

2023年66,398.3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94%，其中2020年度受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主要油气行业客户营业收入规模下降26.61%；2021年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稳定复苏，公司主要油气行业客户营业收入规模上升33.52%，且增幅高于2020年度降幅；2022年度，原油及主要石化产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公司主要油气行业客户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营业收入合计达69,795.65亿元，同比增长24.61%。

综上所述，当国内外经济环境或者政策驱动导致下游客户所处油气行业资本性支出增加、油气产量增长时，在公司资质齐全、设备和人员充足的前提下，受益于下游客户所处油气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企等事业单位，以及函证、走访和回款核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具有真实性。

(2) 与行业内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① 下游石油石化行业营收情况

根据申万行业2021年版石油石化分类，剔除掉B股、部分主业脱离石油石化业务及近五年上市财务数据披露不完整的上市公司，共汇总并分析石油石化行业40家上市公司，2018年至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未披露    | 79,319.85 | 64,814.14 | 48,943.35 | 63,269.50 | 60,237.11 |
| 增速       | 未披露    | 22.38%    | 32.43%    | -22.64%   | 5.03%     |           |

数据来源：choice，截至2024年3月25日，2023年度数据未完全披露。

由上表知，石油石化行业营业收入由2018年60,237.11亿元增长至2022年79,319.8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12%，其中2020年度受宏观因素影响，石油石化行业营业收入规模下降22.64%；2021年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稳定复苏，石油石化行业营业收入规模上升32.43%，且增幅高于2020年度降幅；2022年度，原油及主要石化产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石油石化行业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行业营收合计达79,319.85亿元，同比增长22.38%。

② 油气钻采服务行业营收情况

根据申万行业2014年版油气钻采服务行业分类，共汇总分析石油石化行业14家上市公司，2018年至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未披露    | 2,811.81 | 2,475.68 | 2,270.94 | 2,249.45 | 1,893.55 |
| 增速（%）    | 未披露    | 13.58%   | 9.02%    | 0.96%    | 18.80%   | —        |

数据来源：choice，截至2024年3月25日，2023年度数据未完全披露。

由上表知，油气钻采服务行业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893.55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 2,811.8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9%，其中 2020 年度受宏观因素影响，油气钻采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有限，仅上升 0.96%；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稳定复苏，油气钻采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均有一定增长，分别增长了 9.02%和 13.58%。

### ③检验服务行业营收情况

根据申万行业 2021 年版检测服务行业分类，剔除掉近五年上市财务数据披露不完整的上市公司，共汇总并分析检验服务行业 17 家上市公司，2018 年至 2023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未披露     | 239.57  | 204.71  | 163.81  | 142.86  | 119.45  |
| 增速       | 未披露     | 17.03%  | 24.97%  | 14.66%  | 19.61%  | ——      |

数据来源：choice，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度数据未完全披露。

由上表知，检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19.45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 239.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9.00%，公司复合增长率略高于检验服务行业增长率。其中，2020 年度受宏观因素影响，检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增速为 14.66%；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稳定复苏，检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均有一定增长，分别增长了 24.97%和 17.03%。

综上所述，2018 年至今，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下游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上升，资本性支出增加、原油及天然气产量增加，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前收入规模基数较小，通过近年来资质数量及范围的增加、扩大，人员及设备的投入，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取得较快增长，这也是在 2020 年下游石油石化行业、行业内油气钻采服务行业受宏观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滑或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的重要原因。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与下游石油石化行业、油气钻采服务行业以及检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 2018 年至今新增资质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新增资质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质量控制及现场检验服务  | 新增资质影响金额   | 4,659.02  | 3,374.74  | 2,064.75 |
|              | 总金额        | 10,054.69 | 7,405.98  | 6,346.64 |
|              | 新增资质影响金额占比 | 46.34%    | 45.57%    | 32.53%   |
| 试验检测及应用研究服务  | 新增资质影响金额   | 2,670.77  | 2,028.47  | 1,346.55 |
|              | 总金额        | 4,566.88  | 4,153.01  | 3,286.02 |
|              | 新增资质影响金额占比 | 58.48%    | 48.84%    | 40.98%   |
| 新增资质合计影响金额   |            | 7,329.79  | 5,403.21  | 3,411.30 |
| 收入合计金额       |            | 14,621.56 | 11,558.98 | 9,632.67 |
| 新增资质合计影响金额占比 |            | 50.13%    | 46.74%    | 35.41%   |

注：新增资质对质量控制及现场检验服务收入具体项目而言，是必要但非充分的，具体项目业务可能涉及多项资质要求，统计收入金额时为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新增资质对试验检测业务而言，是必要但非充分的，具体检测报告可能涉及多向检测项目/参数，统计收入金额时为该检测报告出具确认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随着发行人资质数量及范围的增加、扩大，新增资质对各年度收入贡献金额及占比增加，其中，报告期内，质量控制及现场检验服务新增资质贡献金额分别为 2,064.75 万元、3,374.74 万元和 4,659.02 万元，贡献金额占比分别为 32.53%、45.57%和 46.34%，呈增长趋势；试验检测及应用研究服务新增资质贡献金额分别为 1,346.55 万元、2,028.47 万元和 2,670.77 万元，贡献金额占比分别为 40.98%、48.84%和 58.48%，呈增长趋势。

## （二）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的细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交易的背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1、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的细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交易的背景

#### （1）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的细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金额              | 占比             |
|--------|-----------------|----------------|
| 现场检验服务 | 2,350.50        | 84.59%         |
| 质量控制服务 | 428.15          | 15.41%         |
| 合计     | <b>2,778.65</b> | <b>100.00%</b> |

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由现场检验服务收入及质量控制服务收入构成，现场检验服务收入及质量控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2,350.50 万元和 428.15 万元，占 2022 年向中海油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9%和 15.41%，2022 年向中海油销售收入以现场检验服务收入为主。

#### （2）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的交易背景

公司于 2011 年与中海油开始建立合作，至今合作达 10 余年，公司与中海油

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例如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海铠防腐工程技术分公司、中海油（天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公司资质数量及范围不断增加、扩大，业务合作逐步加深，2022年确认的中海油销售收入主要相关合同内容如下：

| 客户名称                          | 2022年度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 是否招投标 | 合同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署日期    |
|-------------------------------|------------------|-------|--------------------------------|--|-------------|-----------|
|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海铠防腐工程技术分公司 | 815.49           | 是     | 2021年平台腐蚀监检测人员服务合同             | 派出监检测人员出海完成海上平台腐蚀监检测工作，包括海上平台11座，1处陆地终端                          | 13.66万元     | 2021/9/1  |
|                               |                  | 是     | 常州院管道设备完整性检测服务专有品类化协议          | 为常州院提供管线腐蚀、损伤长距离排查检测、管线内部点蚀检测、管体内部损伤扫查检测、材料结构完整性检测等管道设备专有品检测技术服务 | 单价合同        | 2021/12/1 |
|                               |                  | 是     | 常州院腐蚀检测技术支持服务单向协议              | 为常州院提供管道腐蚀检测技术支持服务   | 单价合同        | 2021/5/24 |
| 中海石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677.76           | 是     | 装备公司四海海域RBI技术支持服务专有品类化协议（主选合同） | 协助甲方完成海上压力容器及管线基线检验、RBI评估、RBI检验工作。基线检验、RBI评估、RBI检验               | 单价合同        | 2021/7/1  |
|                               |                  | 是     | 装备公司静设备检验技术支持服务单项协议            | 提供人员、机具辅助开展工作：压力容器无损检测、锅炉无损检测服务、工艺管线无损检测服务、静设备保温层下腐蚀检测服务         | 单价合同        | 2022/1/5  |
|                               |                  | 是     | 装备公司四海海域RBI技术支持服务专有品类化协议（主选）   |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海上压力容器及管线基线检验、RBI评估、RBI检验工作。基线检验、RBI评估、RBI检验             | 暂估2256.95万元 | 2022/5/30 |
| 中海油（天津）管道工                    | 663.45           | 是     | 装备公司管道服役状态分析                   | 提供管道服役状态分析及风险预测服务、根据检  | 单价合同        | 2022/5/11 |



|                       |        |   |   |  |           |           |
|-----------------------|--------|---|---|--|-----------|-----------|
| 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及风险预测服务专有品类协议                                 | 测分析结果、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           |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328.26 | 是 | 技术服务合同（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 主要负责提供工业类产品的外观检验、尺寸检验、无损检验、硬度检验、材料实验室检验、标识包装检验、表面处理层厚度测量、结合力检测、腐蚀性试验、耐磨性试验、镀层成分分析、外派驻厂检验以及产品生产过程、测试过程及结果的验证，同时根据检验结果提供报告，并提供该方面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 单价合同      | 2022/2/22 |
|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78.08  | 是 | 模块钻机及修井机监造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 为甲方提供模块钻机及修井机监造技术支持服务  | 单价合同      | 2021/3/1  |
|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 72.38  | 是 | 2021-2023 年湛江分公司药剂筛选服务合同                      | 通过现场取样，室内模拟实验等综合分析对比，从药剂性能、经济性等多方面考虑，筛选价格低廉、性能良好的药剂  | 单价合同      | 2021/1/13 |
|                       |        | 是 | 涠洲 12-1 油田群注水井井下管柱腐蚀特征及防腐措施研究                 | 解决涠洲油田腐蚀问题。<br>1. 目标区块腐蚀环境分析及潜在腐蚀风险研究、<br>2. 目标井下管柱腐蚀规律及机理研究、<br>3. 管柱防腐措施研究   | 91.50 万元  | 2022/10/1 |
| 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 60.34  | 是 | 2020-2022 年西湖作业区海底管道缓蚀剂效果评价服务合同               | 需对丽水 36-1 气田采用加注气相缓蚀剂抑制海管腐蚀，对缓蚀剂的缓释效果、投药方案等进行后评价及优化服务  | 63.96 万元  | 2020/12/3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  | 37.40  | 是 | 采油公司巴西 FPSO-P78P79B uzios7 项目国内监造调试支持技术服务单项协议 | 为巴西 FPSO 项目国内监造提供合格的监造调试技术服务。项目管理专业技术服务、结构专业技术服务、管线专业技术服务、涂装专业技术服务、机械专业技术服务、电仪专业技术服务、HSE 专业  | 212.95 万元 | 2022/4/20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合计 | 2,733.15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选取 2022 年向中海油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销售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明细，合计销售收入金额 2,733.15 万元，占全年向中海油销售金额比例为 98.35%，上述与中海油收入对应合同均为招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签署日期所属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合作、交易背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商业逻辑。

## 2、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1) 向中海油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中海油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金额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
| 现场检验服务 | 2,350.50 | 241.34% | 688.60  | 56.23% | 440.77    |
| 质量控制服务 | 428.15   | 128.95% | 187.01  | 58.47% | 118.01    |
| 合计     | 2,778.65 | 217.34% | 875.61  | 56.70% | 558.78    |

由上表知，相较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中海油销售收入由 875.61 万元增至 2,778.65 万元，大幅增长 217.34%，其中，现场检验服务增长 241.34%，质量控制服务增长 128.95%。

### (2)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在海洋油气田开发、港口建设、跨海大桥、海底管线、船舶工程和深海勘探等领域在建和已建大量海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施。这些海上设施广泛分布在我国沿海一线和南海、东海等重点海域，贯穿海洋大气区、浪花飞溅区、海洋潮差区、海水全浸区和海底泥土区等不同的海洋腐蚀环境，遭受十分严重的腐蚀破坏。海洋腐蚀及生物污损严重威胁着这些重大工程设施安全运行。为保证海上设施的耐久性和安全性，降低重大灾害性事故发生，延长这些重大工程设施使用寿命，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和共性问题，也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需求。

公司关注到海上平台相关领域检验检测需求，并于 2021 年 2 月获得了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无损检测专业检测资格认可》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将资质范围从 4 项扩展至 7 项，与此同时，公司同步加大海上平台检验人员及设备投入。基于资质数量及范围齐全、人员和设

备投入充足以及与中海油集团公司长期友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中海油相关检验检测项目招投标活动，在 2020 年、2021 年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3）向中海油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

#### 1) 公司募投项目对海上平台业务投入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拟对海上设施及船舶腐蚀检测、监测评估建设项目投资 7,273.27 万元。海上设施及船舶腐蚀检测、监测评估建设项目将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和技术，引进有海上设施及船舶腐蚀检测、监测评估经验的技术专家以及海洋海事高校毕业生等拟从业人员，新增检验检测、监测设备如声发射检测设备、脉冲涡流检测设备、ACFM 检测设备、低频导波检测设备、超声波相控阵检测设备、DR 数字射线检测设备等共 200 台（套），标准物质如超声波检测标准试块、涡流检测标准试块、导波检测对比试件等共 144 件，配套软件设备如压力管道腐蚀评估和风险评估软件、压力容器腐蚀评估和风险评估软件等共 2 套。公司将合理配置现有资源，提升公司海上设施及船舶腐蚀检测、监测评估检测能力。

#### 2) 中海油预计 2023-2025 年产量稳健上升，需求不减

根据 2018 年中海油《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中海油明确勘探工作量与探明处理在期末实现翻倍目标，预计探明原油储量可达 100 亿桶；到 2030 年实现国内石油上产 6000 万吨，2025 年天然气上产 400 亿立方米的的增长目标”。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自 2018 年中海油提出《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后，中海油油气产量连续 5 年稳定增长。同时，中海油 2022 年产量超预期，2023 年-2025 年油气产量增速中枢上移。根据中海油 2023 年度经营策略公告，中海油 2022 年实际净产量将达 623 百万桶。2023-2025 年产量目标较上年同期规划水平提升，产量的中枢增速约为 5-6%”。综上所述，中海油 2023 至 2025 年产量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对上游现场检验检测服务需求不减。

#### 3) 公司与中海油签订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海油签订的在手订单中框架类合同为 8 个，非框架类合同为 9 个，非框架类在手订单金额为 11,493.16 万元，涉及质量控制业务、现场检验业务和应用研究业务，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将对海上平台进行持续投入,中海油预计 2023-2025 年产量稳健上升、需求不减,并且公司与中海油签订的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向中海油销售收入具有持续性。

### (三) 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最近一期单项目创收金额均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单项目创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 | 37.45   | 10.12        | 33.24   | 35.75   |
| 质量控制服务      | 68.32   | 42.52        | 54.46   | 74.51   |
| 现场检验服务      | 62.18   | 22.35        | 61.83   | 50.45   |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单项目创收金额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常年服务项目主要在下半年进行结算,上半年结算项目金额较小。随着下半年项目的陆续结算,2023 年全年单项目创收恢复正常水平。2023 全年,公司单项目创收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相近。

综上,公司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单项目创收金额最近一期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为结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型收入主要在下半年进行结算,上半年结算项目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 二、运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一) 结合合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时段法下确认收入的服务中各类工作量确认方式(按里程碑、按服务时间、按费率等)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合格收款权中的收款权利是否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具体可比案例,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各类服务采用产出法及按照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 1、公司时段法下收入确认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应用研究服务、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公司时段法下确认收入的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分析

①公司各类业务是否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药品实验服务的收入确认》：“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为其进行某新药的药理药效实验。合同约定，甲公司按照乙公司预先确定的实验测试的材料、方式和次数进行实验并记录实验结果，且需向乙公司实时汇报和提交实验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资料，实验完成后应向乙公司提交一份药理药效实验报告，用于乙公司后续的临床医药实验。假定该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项实验工作的流程和所使用的技术相对标准化，如果甲公司中途被更换，乙公司聘请另一家实验类企业（以下简称“新聘企业”）可以在甲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药理药效实验并提交实验报告，新聘企业在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时将不会享有甲公司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

本例中，甲公司在判断其他企业是否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甲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应当基于下列两个前提：一是不考虑可能会使甲公司无法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的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二是假设新聘企业将不享有甲公司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新聘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由于甲公司实验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已实时提交给乙公司，且如果在甲公司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进行药理药效实验，其他企业可以在甲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药理药效实验并提交实验报告，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甲公司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乙公司在甲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甲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甲公司提供的实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6-05“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A 公司的履约义务为接受 B 公司的委托，向其交付一项符合国家规定的药理药效研究报告，用于 B 公司后续的临床医药研究。根据该案例解析：观点一：A 公司在研究过程中，需要定期向 B 公司提交实验数据或实验报告等，在研究项目完成之前，如果合同终止，A 公司需要将截至目前已完成但尚未提交的所有试验成功提交给 B 公司，B 公司可聘请其他企业在此基础上继续完成该研究报告。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 A 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 B 公司在 A 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 A 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 A 公司进行的该项药理药效研究项目满足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条件。观点二：A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创建的资产归 B 公司所有，B 公司有权决定这些资产的使用方式，并通过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或继续委托其他企业继续完成研究等方式，获取这些资产的经济利益。因此，B 公司能够控制 A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创建的中间产物，A 公司进行的该项药理药效研究项目满足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条件。”

#### A.公司质量控制业务

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客户预先确定的监造范围、监造标准和监造数量进行监造并记录监造结果，且需向客户提供日报、周报或月报等定期数据资料，监造完成后应向客户提交监造报告。该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监造工作的流程和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化，所参考的体系文件均为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会发布的标准或客户内部使用的生产标准等，如果发行人中途被更换，客户聘请另一家提供质量控制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聘企业”）可以在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质量控制服务并提交报告，新聘企业在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时将不会享有发行人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由于发行人在提供质量控制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已实时提交给客户，且如果在发行人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进行质量控制服务，其他企业可以在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质量控制服务，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发行人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B.公司现场检验业务

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客户预先确定的检测范围、检测标准和检测数量进行现场检验并记录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且需向客户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过程性文件。该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检测工作的流程和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化，所参考的体系文件均为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标准，如果发行人中途被更换，客户聘请另一家提供现场检验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聘企业”）可以在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现场检验服务并提交报告，新聘企业在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时将不会享有发行人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由于发行人在提供现场检验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已实时提交给客户，且如果在发行人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进行现场检验服务，其他企业可以在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现场检验服务，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发行人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C.公司应用研究服务

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客户预先确定的研究范围、研究标准和研究数量进行应用研究并记录研究结果、出具研究报告，且需定期向客户提供过程中的研究数据、研究报告等过程性文件。该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应用研究工作的流程和所使用的技术均在合同当中明确说明，研究当中涉及实验的，对实验采用参数、标

准、数量等均有要求。如果发行人中途被更换，客户聘请另一家提供应用研究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聘企业”）可以在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应用研究服务并提交报告，新聘企业在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时将不会享有发行人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由于发行人在提供应用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已提交给客户，且如果在发行人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进行应用研究服务，其他企业可以在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应用研究服务，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发行人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提供的应用研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②公司各类业务是否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

### A.约定计价方式为按费率、服务时间计价的合同

公司应用研究、质量控制和现场检验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交特定项目的过程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发行人约定计价方式为按费率、服务时间计价的合同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结算标准能够准确计算工作量金额，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取得收款权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整个项目进行期间，有权就已提供的服务收取款项，收款金额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毛利。发行人约定计价方式为按费率、服务时间计价的合同收入确认满足 14 号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B.约定计价方式为按里程碑计价的合同

公司应用研究服务，合同约定采用里程碑节点方式结算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交特定项目的研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如合同中约定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条款，则满足 14 号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若仅约定里程碑时点的付款权利，未约定里程碑之间如果合同解除时的补偿条款，则不满足 14 号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



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采用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

根据 14 号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根据 14 号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产出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发行人采用 14 号准则规定的已完工并交付的服务作为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具体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为：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在双方确认时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依据为经客户认可的验收单等，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列明了累计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单价及金额，故发行人能够准确的计算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工作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项目型业务，包括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和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均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从项目型业务合同看，公司约定计价方式为按费率、服务时间计价的合同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按里程碑计价的合同如约定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条款，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如未约定类似条款，则不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但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因此，公司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和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外部凭证依据齐全、可靠。

## **2、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合格收款权中的收款权利是否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 (1) 会计准则对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中对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公司合同明确约定具有“合格收款权”的主要条款及其效力分析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或类似意思表达的约定）：

情形 1：“甲方（客户）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情形 2：“本框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各方在本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已签订订单的履行。”

上述条款约定了合同解除或终止，公司均可对已实际完成工作获得相应服务对价，公司完成的合同解除前的成果对客户产生价值，在交付经相关方验收的阶段性成果后，客户有义务就已交付的成果支付相应款项。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情况、行业惯例、法律条款等因素，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权利符合准则要求。

(3) 发行人部分合同条款虽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的权利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针对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判断“合格收款权”的效力时，需要结合：“第四，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例如，即使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是否支持企业主张相关的收款权利；以往的司法实践是否表明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没有法律约束力；在以往的类似合同中，企业虽然拥有此类权利，却在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没有行使该权利，这是否会导致企业主张该权利的要求在当前的法律环境下不被支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合同，由于甲方固定签约格式条款等原因，仅仅在合同中约定“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等格式条款或未对终止后双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针对该类型合同：

①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签订的合同主张已交付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报酬

公司质量控制、现场检验及应用研究服务签订的费率类和约定服务时间类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根据《民法典》第 782 条：“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即使合同未明确约定，公司仍有权依法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定作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赔偿承揽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责任。具体包括承揽人为完成承揽工作而购买材料等所支付的价款、承揽人已完成工作部分所应获得的报酬以及承揽人所受的其他损失。”

具体而言，根据签订的合同计费方式的不同，公司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果不同。

A.公司基于按费率及按服务时间签订的合同所主张的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客户解除合同时，有权就已完成工作部分所应获得的报酬向客户主张赔偿的违约责任，由于发行人在与客户订立业务合同、确定交易价格时，通常会考虑项目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收款权利和履约进度基本一致。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客户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公司有权向客户主张的补偿包含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定义。

B.公司基于按里程碑签订的合同有权主张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但

不一定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客户解除合同时，有权就已完成工作部分所应获得的报酬向客户主张赔偿的违约责任，但由于发行人在与客户订立里程碑合同时，履约进度和收款权利节点不一定完全匹配，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客户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公司有权向客户主张的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不一定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定义。

综上，对于上述合同，在项目实际履行过程中，若因客户原因发生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支持公司主张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其中，公司基于按费率及按服务时间签订的合同主张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满足“合格收款权”；公司基于按里程碑签订的合同主张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不一定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不满足“合格收款权”。

②可比案例中，亦存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的情形，确认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情形

| 可比案例          | 适用依据   |
|---------------|--|
| 国地科技（上市委会议通过）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合同，由于甲方固定签约格式条款等原因，仅仅在合同中约定“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等类似条款，但根据上文所述的《民法典》第 787 条、第 584 条与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268 条、第 113 条，由于客户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主张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在内的损失赔偿额。                    |
| 博华科技（上市委会议通过） |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设备故障诊断服务合同中，对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享有的权利的约定主要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司享有合格收款权；还有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但根据违约责任和处理推定公司享有合格收款权。  |
| 数智交院（提交注册）    | 合同或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拥有合格收款权。《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民法典》实施后第五百八十四条均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上述规定，合同因故终止后，公司根据已经实际履行的工作量与甲方进行结算是得到《合同法》和《民法典》支持和保护。 |

资料来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反馈回复文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可比公司国地科技、博华科技和数智交院对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公司对客户的权利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的论证与发行人论证过程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③根据司法实践，公司主张对已完成工作部分向客户收取对应报酬能够得到司法支持

经检索相关案例，司法实践中对于双务合同以及承揽合同，合同因故终止后，合同一方完成工作成果并进而主张对方支付费用或对价的，能够得到《合同法》和《民法典》支持和保护。例如（2021）沪民终 25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本案为船舶检验合同纠纷。居正公司与船检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未附生效条件或者生效期限，该合同自签订之时生效。该合同为双务合同，约定居正公司根据船检公司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后，船检公司应当支付相应检测费。”二审判决：“居正公司已于九年前按约完成检测义务，船检公司应当支付尚欠的检测费 2,244,606 元。”

④从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客户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形，未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履约进度，确认相应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50%、48.32%和 48.88%，公司正常毛利情况良好，公司正常报价能覆盖成本及合理利润。

（4）公司合同中“合格收款权”的相关约定与可比案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简称               | 上市日期      | 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情形   | 对应发行人“合格收款权”条款情形                  |
|------------------|-----------|--|-----------------------------------|
| 苏州规划<br>(301505) | 2023-7-19 | 情形 1：在履行期间，发包方（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承包方（乙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公司合同明确约定具有“合格收款权”                 |
|                  |           |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
|                  |           | 情形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终止服务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 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能够满足合格收款权 |
| 博华科技             | 上市委员会通过   | 合同一：甲方应就乙方于该解除日之前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但同时应当扣除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害、损失或费用；合同二：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三：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 | 公司合同明确约定具有“合格收款权”                 |

|      |         |   |                                   |
|------|---------|---|-----------------------------------|
|      |         | 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服务费，结算费用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
|      |         | 合同中未予明确，但公司有权因对方违约而取得受损失部分的赔偿。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履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 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能够满足合格收款权 |
| 国地科技 | 上市委员会通过 | 情形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 公司合同明确约定具有“合格收款权”                 |
|      |         | 情形 2：“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100%给乙方。” |                                   |
|      |         | 情形 3：“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能够满足合格收款权 |
|      |         | 情形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技术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额的 5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

### （5）里程碑计价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项目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里程碑计价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收入分别为 211.28 万元、198.65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10%、2.45%和 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出法确认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约定，收款权利可以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部分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司法实践、实际执行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后，若计费方式为费率或按服务时间，其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定义；若计价方式为里程碑，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不一定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不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的“合格收款权”，但该类业务仍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3、结合具体可比案例，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各类服务采用产出法及按照 14

###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1）可比案例中，采用产出法及按照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①工作量确认方式为按服务时间计量，采用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确认收入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及合同约定计价方式  | 确认方法              |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
|---------------------|--|-------------------|---|
| 金智教育<br>(上市公司会议通过)  | 按期提供的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br>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期间，发行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 | 时段法-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 发行人按期提供的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满足“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的两个前提。合同终止后，其他企业继续履行时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按期提供的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符合时段法履约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应当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时段法进行确认。 |
| 威士顿<br>(301315.SZ)  | 运维服务<br>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期间，发行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                    | 时段法-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 | 发行人运维服务由于满足收入准则下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业务的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公司采用时段法，根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 中亦科技<br>(301208.SZ) |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br>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                                | 时段法-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 向客户提供的一段时间内为保障运维对象安全、稳定运行的运维服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已取得并消耗了运维对象安全、稳定运行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按照合理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 招标股份<br>(301136.SZ) | 工程监理<br>约定在施工期各期进度款  | 时段法-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 发行人工程监理及代建服务，贯穿业主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随项目建设的进度提供服务，故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其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满足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工作量确认方式为按费率、人工日、设备使用天数等进行计量，采用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确认收入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及合同约定计价方式 | 确认方法     |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
|------|---------------|----------|------------------------|
| 青矩技术 |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   | 时段法-14 号 | 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阶段性成果对客户产生价 |

|                     |   |                  |  |
|---------------------|---|------------------|--|
| (836208.BJ)         | 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等业务中, 公司为客户编制项目估算、概算、预算、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按照具体单个项目计价 | 准则第十一条(三)        | 值, 在交付经相关方验收的阶段性成果后, 客户有义务就已交付的成果支付相应款项。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情况、行业惯例、法律条款等因素, 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所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上述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
| 益诺思<br>(上市委员会通过)    |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中的样本检测业务合同约定单个检测价格                               | 时段法-14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 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临床样本陆续进行检测, 得出的临床样本检测结果客观存在, 后续的检测结果不会修改前序的检测结果, 新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原企业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 即客户可以在公司履约的同时获取利益。  |
|                     |   | 时段法-14号准则第十一条(二) | 试验所需供试品由客户提供, 客户可以随时了解其服务提供情况和研发成果, 并进行技术和数据同步转移, 即客户能够控制在测样本及检测结果。  |
|                     |   | 时段法-14号准则第十一条(三) | 受合同约定限制及客户临床样品的特异性, 公司无法将其临床样本检测结果用作其他用途; 如果客户要求试验终止, 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检测量收取款项并实现合理利润, 即公司具有合格收款权。   |
| 招标股份<br>(301136.SZ) |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单价  | 时段法-14号准则第十一条(三) | 发行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 根据合同条款, 均针对特定的项目提交个性化的工作成果, 其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发行人根据当期实际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向客户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检测服务费确认单, 经业主审批后即可确认收入金额并取得收款权, 发行人在整个施工期间, 有权就当期末已提供的服务收取款项, 收款金额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毛利, 满足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 建科股份<br>(301115.SZ) |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单价  | 时段法-14号准则第十一条(三) | 根据合同条款,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交特定项目的检验检测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发行人检测检验服务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结算标准能够准确计算工作量金额, 检测报告经客户签收, 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 取得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整个项目进行期间, 有权就当期末已提供的服务收取款项, 收款金额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毛利。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③工作量确认方式为按里程碑进行计量，采用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确认收入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及合同约定计价方式     | 确认方法              |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
|---------------------|-------------------|-------------------|--|
| 阳光诺和<br>(688621.SH) | 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药学研究服务项目 | 时段法-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 阳光诺和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过程和特点与该案例类似，客户在取得阳光诺和交付的里程碑研究成果后，即取得并消耗阳光诺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此类项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 百诚医药<br>(301096.SZ) | 临床前药学研究或临床研究服务    | 时段法-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 | 公司与客户就临床前药学研究或临床研究服务项目签订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需将工作形成的研发工作成果或资料提交给客户，如小试报告、中试报告、批生产记录、内外部检验单、临床机构出具的《临床试验报告》、注册受理单或注册申报资料移交确认单、批件等，由客户对里程碑节点进行确认。同时，客户可以通过项目领导小组实时掌握研发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并可随时派人去公司现场进行审计、跟踪和检查，公司须无条件开放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和现场等，配合客户的相关工作，公司还需定期向客户发送研发过程中相关的研发数据、进度、工作小结等资料。在控制了研发进度和成果并取得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客户可以选择自行继续研发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继续研发，而无需重新执行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或者亦可以把研发已产生的相关资料及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因此，符合新收入准则时段确认收入的第一条标准，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可比案例中，采用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具体依据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业务类型  | 产出法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   |
|------------------|---|--|
| 青矩技术 (836208.BJ) |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等业务中，公司为客户编制项目估算、概算、预算、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对适用时段法的业务，发行人均在达到合同约定进度节点、向客户交付阶段性工作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时，按照成果对应的合同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 中粮科工 (301058.SZ) | 工程咨询服务  | 符合时段履约的项目，在交付咨询成果并取得客户对该节点劳务已完成的确认文件或第三方确认文件等外部证据时，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
| 华设集团 (603018.SH) | 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及工程管理  |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   |

|                 |                  |  |
|-----------------|------------------|--|
|                 |                  | 件（包括成果交付、业主审查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及交工验收完成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后，依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 蕾奥规划（300989.SZ） | 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        | 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单，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  |
| 华蓝集团（301027.SZ） |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 | 履约进度确定采用产出法，公司分业务类型结合行业规则、工作内容、交付成果、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等综合因素确定了固定阶段及对应履约进度，当华蓝集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按照相应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 招标股份（301136.SZ） | 试验检测服务           | 计费基础为检测数量，按照经客户或第三方机构确认完成的有效工作量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 建科股份（301115.SZ） | 试验检测服务           | 发行人检测检验服务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结算标准能够准确计算工作量金额，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取得收款权后确认收入。   |

综上，结合可比案例，发行人各类服务采用产出法及按照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或（三）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出法确认收入的部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结算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发行人产出法确认收入的部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结算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 年度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周期结算      | 1,807.19         | 16.61%         | 1,212.62        | 14.96%         | 888.03          | 13.04%         |
| 其中：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 1,604.61         | 14.75%         | 968.33          | 11.95%         | 409.3           | 6.01%          |
| 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 202.58           | 1.86%          | 244.29          | 3.01%          | 478.73          | 7.03%          |
| 不固定周期结算     | 9,071.36         | 83.39%         | 6,891.33        | 85.04%         | 5,923.31        | 86.96%         |
| 合计          | <b>10,878.55</b> | <b>100.00%</b> | <b>8,103.95</b> | <b>100.00%</b> | <b>6,811.34</b> | <b>100.00%</b> |

2、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公司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周期结算，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审批流程、资金规划等原因导致结算延迟；部分客户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主要系合同未约定结算周期，根据实际质量控制业务及现场检验发生情况，进行阶段性结算。

发行人产出法确认收入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占产出法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8%、92.64%和 85.25%。其内部管理规范并且有严格的验收程序，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出具结算单的情形。客户内部通常会有内部审计等程序，因此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出具验收单。客户内部出具验收单一般需要多级复核，例如：公司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结算单需要经计财部门、业务科室、相关科室、合同部门、分管领导及单位领导签字审批。发行人确认收入取得客户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验收单据，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不具备控制下游客户等能力，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内部管理规范且有严格的验收程序，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公司业务收入均为真实发生，公司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周期结算，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审批流程、资金规划等原因导致结算延迟；部分客户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主要系合同未约定结算周期，根据实际质量控制业务及现场检验发生情况，进行阶段性结算。发行人不具备控制下游大型国企客户等能力。

**（三）发行人受下游客户采购习惯和项目型收入确认导致销售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或客户相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样品检测型收入与项目型收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样品检测型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918.80    | 1,122.30 | 1,142.01 |
|       | 全年收入金额   | 3,743.01  | 3,455.04 | 2,821.33 |
|       | 比例       | 24.55%    | 32.48%   | 40.48%   |
| 项目型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5,549.20  | 4,562.99 | 3,248.94 |
|       | 全年收入金额   | 10,878.55 | 8,103.94 | 6,811.34 |
|       | 比例       | 51.01%    | 56.31%   | 47.70%   |

公司样品检测型收入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40.48%、32.48%和 24.55%，项目型收入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47.70%、56.31%和 51.01%，项目型收入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造成公司整体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 2、公司样品检测型业务与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华测检测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151,600.53 | 131,870.39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513,071.01 | 432,908.86 |
|                  | 比例       | -        | 29.55%     | 30.46%     |
| 钢研纳克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29,223.95  | 22,173.42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81,541.99  | 70,163.61  |
|                  | 比例       | -        | 35.84%     | 31.60%     |
| 西测测试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12,941.28  | 8,641.63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30,415.06  | 24,553.20  |
|                  | 比例       | -        | 42.55%     | 35.20%     |
| 中纺标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4,827.37   | 5,127.34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18,660.52  | 18,170.27  |
|                  | 比例       | -        | 25.87%     | 28.22%     |
| 天纺标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3,625.10   | 3,948.31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14,263.31  | 15,595.83  |
|                  | 比例       | -        | 25.42%     | 25.32%     |
| 可比公司平均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 |          |          | 31.85%     | 30.16%     |
| 样品检测型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918.80   | 1,122.30   | 1,142.01   |
|                  | 全年收入金额   | 3,743.01 | 3,455.04   | 2,821.33   |
|                  | 比例       | 24.55%   | 32.48%     | 40.48%     |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述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样品检测型业务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2021 年度，公司四季度发出实物试验报告金额较大，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扣除实物实验室收入影响，样品检测型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为 34.13%，与可比公司一致。2023 年公司样品检测型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24.55%，与上年同期中纺标、天纺标接近。

## 3、公司项目型业务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西测测试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12,941.28 | 8,641.63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30,415.06 | 24,553.20 |
|                     | 比例       | -       | 42.55%    | 35.20%    |
| 青矩技术<br>(BJ.836208)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35,483.43 | 33,769.20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82,637.87 | 80,200.51 |
|                     | 比例       | -       | 42.94%    | 42.11%    |
| 天润科技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10,944.54 | 7,404.10  |

|                  |          |           |           |           |
|------------------|----------|-----------|-----------|-----------|
| (BJ.430564)      | 全年收入金额   | -         | 22,339.70 | 19,745.76 |
|                  | 比例       | -         | 48.99%    | 37.50%    |
| 可比公司平均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 |          | -         | 44.83%    | 38.27%    |
| 项目型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5,549.20  | 4,562.99  | 3,248.94  |
|                  | 全年收入金额   | 10,878.55 | 8,103.94  | 6,811.34  |
|                  | 比例       | 51.01%    | 56.31%    | 47.70%    |
| 扣除第四季度海上平台收入比例   |          | 44.68%    | 44.87%    | 42.79%    |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述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项目型业务确认比例较高，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主要因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油气行业大型公司，基于前述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特点，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制定采购计划，预算主要影响客户的资本开支计划、招投标、合同签署、验收程序、付款内部审批等流程，其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服务。一般而言，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因此收入集中在年末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西测测试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最终使用客户为我国军方单位，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在采购计划上具有相同的特点，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采购立项、预算审批等程序，下半年陆续进行采购和实施。西测测试 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前两年也有所上升。

公司项目型收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因为海上平台基本上在四季度结算，扣除海上平台业务后，公司项目型收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与可比公司一致。

#### 4、公司与以下游客户相同的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恒合股份<br>(BJ. 832145)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2,432.48  | 2,836.67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5,348.22  | 6,784.76  |
|                      | 比例       | -        | 45.48%    | 41.81%    |
| 特瑞斯<br>(BJ. 834014)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22,476.23 | 22,202.64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65,667.39 | 60,968.58 |
|                      | 比例       | -        | 34.23%    | 36.42%    |
| 中寰股份<br>(BJ. 836260)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        | 15,519.89 | 8,757.76  |
|                      | 全年收入金额   | -        | 26,935.30 | 21,453.86 |
|                      | 比例       | -        | 57.62%    | 40.82%    |
| 可比公司平均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     |          |          | 45.78%    | 39.68%    |
| 发行人                  |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 5,549.20 | 5,685.29  | 4,390.95  |

|  |        |           |           |          |
|--|--------|-----------|-----------|----------|
|  | 全年收入金额 | 10,878.55 | 11,586.40 | 9,677.99 |
|  | 比例     | 51.01%    | 49.07%    | 45.37%   |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述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公司第四季度比例略高于其他公司的主要原因为海上平台结算量较大，主要和客户结算特点相关。

公司海上平台主要服务客户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8.SH）定期报告中，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3 月 31 日  | 867,516.43 | 762,676.45   | 587,421.40 |
| 6 月 30 日  | 856,471.27 | 884,580.27   | 666,461.71 |
| 9 月 30 日  | 937,854.26 | 776,383.98   | 703,298.85 |
| 12 月 31 日 | -          | 1,122,941.50 | 965,739.91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及 2022 年四季度海油发展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从客户数据可以印证海上平台四季度结算量较大属于客户结算特点。

综上，发行人受下游客户采购习惯和项目型收入确认导致销售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或客户相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一致。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关于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资质证书原件，统计 2018 年至今资质数量及范围增加、扩大情况；

2、查阅发行人 2018 年末员工花名册，统计 2018 年末员工人数及拥有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固定资产清单，统计各类业务使用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情况；

4、查询国家统计局官网，获取并分析 2018 年至 2023 年度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原油和天然气产量情况；

5、查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获取并分析 2018 年至 2022 年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资本开支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6、查询石油石化行业、油气钻采服务行业、检验服务行业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获取并分析 2018 年至 2022 年度石油石化行业、油气钻采服务行业、检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查看收入确认相关项目、报告对应资质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8 年至今新增资质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中海油交易的背景;

9、查阅发行人与中海油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 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对应合同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10、访谈发行人财务及销售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最近一期单项目创收金额均大幅降低的原因。

**关于运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及销售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的相关约定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抽样并复核相关合同,根据其合同条款相关的违约条款逐一进行判断,筛选出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判断对比是否一致;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合同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情形,并与发行人的合同条款比较是否较为一致;

4、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明细,复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结算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计算是否准确;

5、访谈发行人财务及销售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或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季度收入确认明细,与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比例进行比较;

7、访谈发行人财务及销售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四季度收入确

认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发行人客户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8.SH）定期报告，确认与发行人收入结算特点是否一致。

## （二）核查意见

**关于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当国内外经济环境或者政策驱动导致下游客户所处油气行业资本性本支出增加、油气产量增长时，在公司资质齐全、设备和人员充足的前提下，受益于下游客户所处油气行业景气度上升、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企等事业单位，以及函证、走访和回款核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具有真实性；

2、在 2020 年下游石油石化行业、行业内油气钻采服务行业受宏观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滑或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前收入规模基数较小，通过近年来资质数量及范围的增加、扩大，人员及设备的投入，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取得较快增长，是 2018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的重要原因；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与下游石油石化行业、油气钻采服务行业以及检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因下游石油石化行业、油气钻采服务行业以及检验服务行业中大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年报，公司未与下游石油石化行业、油气钻采服务行业以及检验服务行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进行比较；

3、2018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资质数量及范围的增加、扩大，新增资质对各年度收入贡献金额及占比增加，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质量控制及现场检验服务新增资质贡献金额分别为 2,875.51 万元、3,374.74 万元和 4,659.02 万元，贡献金额占比分别为 32.53%、45.57%和 46.34%，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试验检测及应用研究服务新增资质贡献金额分别为 1,346.55 万元、2,028.47 万元和 2,670.77 万元，贡献金额占比分别为 40.98%、48.84%和 58.48%，呈增长趋势；

4、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由现场检验服务收入及质量控制服务收入构成，现场检验服务收入及质量控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2,350.50 万元和 428.15 万元，占 2022 年向中海油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9%和 15.41%，2022 年向中海油销售收入以现场检验服务收入为主；



5、公司于 2011 年与中海油开始建立合作，至今合作达 10 余年，合作期间，公司资质数量及范围不断增加、扩大，业务合作逐步加深，发行人 2022 年向中海油销售收入（单体客户 30 万元以上）对应合同均为招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签署日期所属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合作、交易背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商业逻辑；

6、基于资质数量及范围齐全、人员和设备投入充足以及与中海油集团公司长期友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中海油相关检验检测项目招投标活动，在 2020 年、2021 年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2022 年向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7、公司募投项目将对海上平台进行持续投入，中海油预计 2023-2025 年产量稳健上升、需求不减，并且公司与中海油签订的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向中海油销售收入具有持续性。

**关于运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项目型业务，包括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和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均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从项目型业务合同看，公司约定计价方式为按费率、服务时间计价的合同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按里程碑计价的合同如约定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条款，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如未约定类似条款，则不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因此，公司质量控制服务、现场检验服务和应用研究服务（项目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外部凭证依据齐全、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产出法确认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约定，收款权利可以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部分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司法实践、实际执行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后，若计费方式为费率或按服务时间，其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定义；若计价方式为里程碑，对工作成果已交付部分的报酬不一定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及合理利润，不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的“合格收款权”，但该类业务仍满足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亦属于在某一

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结合可比案例，发行人各类服务采用产出法及按照 14 号准则第十一条（一）或（三）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约定；

2、公司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周期结算，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审批流程、资金规划等原因导致结算延迟；部分客户不固定周期与发行人结算，主要系合同未约定结算周期，根据实际质量控制业务及现场检验发生情况，进行阶段性结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内部管理规范且有严格的验收程序，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3、发行人受下游客户采购习惯和项目型收入确认导致销售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或客户相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一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出资额 30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有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8007182159



姓名: 孙有航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8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4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                    |
|-------------------|--------------------|
| 姓名                | 杨博                 |
| Full name         | 杨博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7-10-13         |
| Date of birth     | 1987-10-13         |
| 工作单位              | 杨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杨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610121198710132196 |
| Identity card No. | 610121198710132196 |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8 月 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